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

科號/組別	ZY100208	人數限制	__60__人 (限化工系)
課程名稱 (中文)	服務學習—化工系	課程名稱 (英文)	Student Service
單位名稱	化工系	課程 負責人	姓名：楊東翰教授(本系環安衛召集人) 電話：03-5715131 分機 33622 e-mail：tunghanyang1@gmail.com
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__3__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__10__小時 服務時數：__20__小時		
上課時間	詳細時間由開課單位提供	上課地點	化工館
服務時間	每週 1 天	服務地點	化工館

課程簡述

本課程共分為三大部分：參與校內各項服務學習相關的講習，與課程老師或助教討論服務學習成果與評量，導師生互動與諮詢，與實習與服務。我們將整合校內外各單位提供之各項講習訊息，並給予各項活動合適的服務學習時數。可讓學生能透過主動參與達到課程要求與培養學生參與服務社群活動的興趣，並且透過定期的導師生面談及每次服務後與課程老師或助教討論，來強化師生關係並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最後透過實習與服務來培養學生發現與解決問題的經驗與能力，與愛校服務之精神。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
3.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自愛校服務之精神之建立，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二、實施方式

包含 課堂講習、體驗活動、服務活動、影片欣賞、反思討論、經驗分享等方式。

三、課程進度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8 小時/ 學期	化工系館 各教室	課堂講習與經驗分 享：參與校內各項服 務學習相關的講習， 與課程老師或助教 (研究所學生)討論服 務學習成果與評量	日期、時間由課程老師或 助教決定。
	2 小時/ 學期	導師辦公 室	經驗分享：導師生互 動與諮詢，服務學習 意見評量	日期、時間由導師學生各 自協調決定。
	20 小時/ 學期	化工系館 外圍	服務活動：實習與服 務	時間規劃於學期初由課程 老師決定

四、合作機構說明

無。

五、成績評量方式

由助教予以評分，成績再送交授課教師核定。